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5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拾、討論事項

一、「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謝主委以涵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因應審查能量需求，建議增聘楊孟凡律師為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組織及審查檢舉案件規則第2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工作小組組織）

工作小組設置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指派本會個人會員一人任之。

工作小組除主任委員外，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個人會員提名，報請本會理事長任命之。

工作小組主任委員、委員任期與本會當屆理事長任期同。

（二）工作小組成員目前10人，基隆1、台北3、新竹1、台中1、台南2、高雄2，考量台中案件很多，建議增聘台中楊孟凡律師為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請討論案。

說明：

（一）審查準則如附件47。

（二）審查委員為高全國常理、許民憲常理、林詩梅常監、張右人理事、「律師研習所」方瑋晨執行長。

（三）「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如附件11。

（四）審查小組意見書如附件12，請討論案。

決議：依審查小組意見書報請「法務部」核定。

三、「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鍾主任委員瑞楷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訂草案」如附件41，請討論案。

說明：通過後，將送4月份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4月份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四、「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小組」張召集

人志朋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草案如附件13，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行政院於114年4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06736號令發布，律師法第4條自116年1月1日施行，律師職前訓練將全面由本會自行辦理。

※律師法第4條

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二) 通過後，將送4月份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決議：依理監事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文字授權張志朋召集人最後定稿。

(一) 第4條第3款增加「員額」，即「三、參訓資格、員額及參訓梯次之審定。」；

(二) 第6條「…本法…」改為「…律師法…」；

(三) 第12條第2項第4款，增列「婚假」；

(四) 第22條第1項第2款刪除；

(五) 第26條增列學習律師得檢具實務訓練期間資料送交

律師研習所評定成績；

(六) 第28條第1款，增列但書「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參酌法規校正為「…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場霸凌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精神…」；

(七) 第31條增列排除可調處之態樣。

五、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黃主委幼蘭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第2屆之事務所登記爭議委員會曾討論決議，112年1月1日事務所登記規則生效前，已經存在的事務所，同意其使用原來的名稱，因此，其等來申請事務所登記時，若有發生與他事務所同名稱之情事，仍然准許其登記。則該『已經存在之事務所』是否應限於律師/法律事務所」，請討論案。

說明：

(一) 109年律師法修法前，並無關於事務所登記之規定；修法後，本會在律師法第24條第6項授權下，訂定「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下稱事務所登記規則），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該規則第10條明文規定，不可使用與「已登記之事務所」相同之名稱。

施行過程中，本會第2屆之事務所登記爭議委員會曾討論決議，112年1月1日事務所登記規則生效

前，已經存在的事務所，同意其使用原來的名稱，因此，其等來申請事務所登記時，若有發生與他事務所同名稱之情事，仍然准許其登記。

- (二) 本會日前收到A律師來申請事務所名稱登記，但其名稱與B律師已經登記之事務所名稱相同。A律師表示，其名稱係源自112年前已經存在之某專利商標事務所。
- (三) 因此提請理監事討論，本會對「於112年1月1日，事務所登記規則生效前，已經存在的事務所，均同意其使用原來的名稱」，該「已經存在之事務所」是否限於律師事務所？亦即「某律師事務所」若係承接「112年之前存在的非法律事務所」而來，是否有上開決議之適用？

決議：限於「律師/法律事務所」。

六、李理事長玲玲議：「高雄律師公會」為評估會員系統主機平台遷移，請本會考慮是否租借主機硬碟空間，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109年律師法修法後，本會為個人會員建立會員系統，當時並向地方公會提出建議，可使用同一廠商開發之系統，達到即時同步更新會員資料。陸續有桃園、南投、台南、高雄、新竹律師公會使用同系統。
- (二) 高雄律師公會主機原係租用中華電信設備，而年前收到中華電信

通知，hiHosting企業架站服務要在115年6月30日結束營運，故主機需自行購買或租用其他平台廠商。

- (三) 原中華電信每年約需經費13000元、其他平台商如智邦生活館，每年約需15000元。

決議：

- (一) 同意暫放，如有衍生額外費用再請高雄律師公會支應（目前無）。
- (二) 長期為資安風險分散考量，仍請高雄律師公會另覓適當平台。

七、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事，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擬訂於115年4月18日10:00-12:00假福華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樓前瞻廳舉行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採實體+視訊混和。
- (二) 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本會章程第5條第3項第3款「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一名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推派一般會員1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如附件14，通過後將依決議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確認團體會員代表，函「內政部」備查。

八、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114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

專戶收支表，如附件15，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115年4月18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行用印流程後提交115年4月18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115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如附件16，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115年4月18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行用印流程後提交115年4月18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學者專家3人擔任115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18，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司法院院長最後遴聘如下：

年度	全聯會時期及全律會推薦	經司法院院長遴聘
101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景芳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
102	吳志光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103	姜世明教授、李惠宗教授、林明昕副教授	李惠宗教授
104	姜世明教授、陳俊仁教授、廖義銘教授	陳俊仁教授
105	王榮聖教授、謝哲勝教授、廖義銘教授	廖義銘教授
106	吳從周副教授、林國彬教授、許育典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
107	柯格鐘教授、林志潔教授、許育典教授 （另於108年1月再次補推薦林志潔教授）	許育典教授 （108年1月林志潔教授受司法院院長遴聘）
108	林志潔教授、陳櫻琴教授、姜世明教授	林志潔教授
109	許政賢教授、杜怡靜教授、翁曉玲教授	杜怡靜教授
110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謝志鴻副教授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111	鄭欽哲教授、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112	林慶郎助理教授（留法）、林昀嫻教授（留美）及許恒達教授（留德）	許恒達教授
113	王震宇教授、葉 洲教授、蕭淑芬教授	蕭淑芬教授
114	林國彬教授、侯岳宏教授、姚志明教授、許恒達教授、蕭淑芬教授	蕭淑芬教授

（二）會前收到「臺中律師公會」推薦

陳俊偉教授，簡歷如附件46。

決議：推薦陳俊偉教授、葉啓洲教授、林國彬教授為司法院115年度「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

者專家）。

十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推舉「第8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候選人」，應推9人，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法官法第7條規定略以，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法官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律師代表3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二) 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如下：

第4條

本會接獲司法院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全體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三人以下之候選人；本會理監事亦得於同一期限內以四人以上之連署而推薦一候選人。候選人總額未達九人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

前項理監事之推薦，重複連署者無效。

第5條

本會於前條所訂推薦期限屆滿後，應將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

並以限制連記法自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九人，再依其得票順序列冊送司法院，由院長自名單中選出六人，通知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

前項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先後順序。

(三) 本會已於115年1月13日以律聯字第115029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2月20日前推薦3名以下律師；於2月1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可以四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俾憑辦理。

(四) 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理監事聯署推薦如下：（簡歷如附件19）

1. 陳雅萍律師（基隆律師公會推薦）

2. 王永森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

3. 楊晴翔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

4. 何志揚律師（臺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推薦）

5. 周元培律師（高雄律師公會推薦）

以上，由於未滿9人，依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

(五) 函復「司法院」時，除依往例註記推薦公會外，建議以姓名

筆畫順序排列。

決議：照案通過。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理監事聯署推薦之候選人總額未達9人，本會推舉李秋峰律師、吳錫銘律師、王振名律師、王銘勇律師為候選人合計9名，據以函復「司法院」。

十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8屆「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律師代表3名人選，有關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前案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7、9條規定：

第7條

本會應於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開票日當天，由本會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檢視前一日所收選票之數量及回郵信封有無彌封，再由本會理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進行開票作業，理事長並得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計票。

開票完成後，應立即製作得票統計表，由在場之理、監事簽名，並在本會網站公布及送司法院。

候選人得於開票時在場，於得票數相同時，並由在場之相關候選人當場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候選人未到場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理事代為抽籤。

第9條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不

得參與選務作業。

得票前三名者為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其餘三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故請推派監事3人、理事3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

(現無法知悉「司法院」何時回覆，秘書處建議暫定於115年5月3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月4日交寄，並建議於5月29日上午9:30開票。)

決議：監事會推派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葉進祥監事、陳絲倩監事；理事會推派徐頌雅當然理事、許民憲常務理事、張譽尹理事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十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8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各3名)人選，有關候選人確認及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第8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基隆—吳榮達律師、台北—1.沈妍伶律師2.張志朋律師、桃園&新竹&苗栗&宜蘭—許美麗律師、臺中&彰化&南投—李慶松律師、高雄—林夙慧律師、屏東—林朋助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20(號次於會前已先請徐監事會召集人抽

籤)。

(二) 第8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基隆——游開雄律師、台北——1.羅婉婷律師 2.陳奕廷律師、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張百欣律師、臺中&彰化&南投——黃靖閔律師、高雄——謝國允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21(號次於會前已先請徐監事會召集人抽籤)。

(三) 秘書處建議同法官遴選委員會一致，建議擬於115年5月3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月4日交寄，並建議於5月29日上午9:30開票。

(四) 有關監事3人、理事3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是否與前案相同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第8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候選人號次：1.吳榮達2.張志朋3.林夙慧4.李慶松5.林朋助6.許美麗7.沈妍伶；第8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候選人號次：1.游開雄2.黃靖閔3.張百欣4.陳奕廷5.羅婉婷6.謝國允。

(二) 監事會推派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葉進祥監事、陳絲倩監事；理事會推派徐頌雅當然理事、許民憲常務理事、張譽尹理事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十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司法院」函請

本會推舉律師2人擔任該院115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人選如下：

• 101年：薛西全、曾慶雲(司法院選任薛西全律師)

• 102年：吳信賢、張國楨(司法院選任張國楨律師)

• 103年：邱永祥、蘇俊誠(司法院選任邱永祥律師)

• 104年：蔡得謙、林瑞成(司法院選任林瑞成律師)

• 105年：李玲玲、郭雨嵐(司法院選任郭雨嵐律師)

• 106年：李慶松、李玲玲(司法院選任李慶松律師)

• 107年：周元培、曾文杞(司法院選任周元培律師)

• 108年：林坤賢、林春發(司法院選任林坤賢律師)

• 109年：李玲玲、紀互彥(司法院選任李玲玲律師)

• 110年：林國泰、盧世欽(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 111年：林國泰、施秉慧(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 112年：林俊宏、歐陽漢菁(司法院選任林俊宏律師)

• 113年：林俊宏、黃幼蘭(司法院選任林俊宏律師)

• 114年：黃幼蘭、林重宏(司法院選任黃幼蘭律師)

決議：推舉黃幼蘭律師、盧永盛律師為司法院115年庭長任期審查委

員會委員候選人。

十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曾受警告或申誠懲戒處分之會員，本會是否開立「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申請本會出具「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流程如下：

1. 請提供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律師證書、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法務部」出具之未曾受懲戒等證明文件 (<https://eservice.moj.gov.tw/1131/1252/1683/>)；
2. 本會檢索會員系統，查詢申請人之資格資料，與前項證明文件核對；
3. 查詢本會會員管理系統關於您的會員資格狀態。
4. 本會出具「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二) 接到會員反應，因申請參加加州律師資格考試 (California Examination) 之程序需要須向加州律師公會說明目前之律師執業狀況。會員雖已向加州律師公會說明自身曾受懲戒始末，但未曾受停止執行職務、除名處分，且現在亦為國內執業律師，該公會表示仍需出具主管機關所開立可以證明未遭停業或吊銷執照以及目前仍具備律師執業證明文件。

(三) 法務部及本會若要開立證明，均限制需「未曾受懲戒處分」。

(四) 理事長已請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提出初步意見，如附件45。

決議：修正申請本會出具「Certificate of Standing」流程如下：

- (一) 請提供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律師證書、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
- (二) 本會向「法務部」查詢申請者之懲戒紀錄；
- (三) 本會檢索會員系統，查詢申請人之資格資料，與前兩項證明文件核對；
- (四) 查詢本會會員管理系統關於申請人的會員資格狀態；
- (五) 本會出具「Certificate of Standing」，說明申請人的會員資格狀態及有無懲戒紀錄。

十六、「選務工作小組」李召集人慶松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名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於辦理選舉之前一年年底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1名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5至9名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召集人應召集本會個人會員4至8人及社會公正人

士1至2人成選務工作小組，其中應有1人以上為本會現任理事。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將小組成員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不得參與本選舉。」。

- (二) 本會第3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舉李前理事長慶松為第4屆選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 (三) 李召集人提名第4屆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23。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推舉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以供遴聘為第8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一	姜世明、黃國昌、王兆鵬、陳運財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二	姜世明、黃國昌、陳運財、謝銘洋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三	李惠宗、詹森林、顏厥安、許育典教授	李惠宗、詹森林教授 *詹森林教授榮任大法官後出缺，本會再次推薦顏厥安教授，但未獲遴聘；106年4月楊雲驊教授請辭出缺，本會推薦林超駿教授，並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四	王正嘉、廖大穎、劉建宏、吳從周教授	王正嘉、廖大穎教授
五	王正嘉、陳俊仁、陳鈺雄、蔡鐘慶、郭玲惠、沈麗娟教授	王正嘉、郭玲惠、沈麗娟教授
六	沈冠伶、王皇玉、郭玲惠、許政賢教授	沈冠伶、郭玲惠、許政賢教授
七	侯岳宏、陳信安、李佳玟、黃嵩立、林明鏘教授、何榮幸（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創辦人兼執行長）	李佳玟、黃嵩立、林明鏘教授

決議：推薦李佳玟教授、黃嵩立教授、林明鏘教授為第8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專家學者），其餘名額授權理事長徵詢。

十八、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推舉學者、社會公正人士6人，以供遴聘為第7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法務部部長遴聘
一	吳志光、許育典、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二	詹森林、張麗卿、王明隆、吳志光教授	詹森林、張麗卿教授
三	林國彬、陳運財、鄭瑞隆、林志潔教授	陳運財、林志潔教授
四	陳運財、林志潔、鄭津津、林明昕教授	陳運財、林志潔教授

五	李佳玟、楊雲驊、 林昱梅、杜怡靜、 盧映潔、許育典教授	楊雲驊、林昱梅、 杜怡靜教授
六	蕭宏宜、許恆達、 杜怡靜、楊雲驊、 林昱梅、李茂生教授	蕭宏宜、杜怡靜、 楊雲驊、林昱梅教授
七	游明得、曾淑瑜、 許恆達、蕭宏宜、 李榮耕、黃士軒	曾淑瑜、蕭宏宜、 黃士軒教授

決議：游明得教授、曾淑瑜教授、黃士軒教授為第8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專家學者），其餘名額授權理事長徵詢。

十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收到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辦理第7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請惠予推薦符合監察委員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如附件49，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曾於109年推薦李建忠、林春榮、林國明、薛西全、魏早炳（依姓名筆劃排列）等5位律師為第6屆監察委員候選人。

決議：推薦盧世欽律師為第7屆監察委員候選人，另授權理事長會後徵詢適合且有意願之人選。

二十、林召集人夙慧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33期第5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44，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於114年11月10日收受申訴，第3屆理監事於LINE群組內決議（第3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為林夙慧律師、柯萱如律師、許民憲律師擔任調查委員。

（二）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一、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二、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三、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五、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

分。

六、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決議：經舉手表決，本件屬行為不當但不構成性騷擾，請調查小組修正調查報告。

二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蔡昆洲律師就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決定訴請撤銷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271號），建議聘請訴訟代理人專責處理，以為因應，請討論案。（※張譽尹理事迴避）

說明：蔡昆洲律師因不服台北律師公會北律特調字第28108003號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應予注意」之決定（本會113年申覆字第19號律師倫理申覆案決議「維持原處置」），以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為共同被告，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請求撤銷決議。

決議：聘請王彩又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專責處理，費用依慣例辦理。

二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新會館之消防及必要之機電設備是否重新採購汰舊老舊管線，請討論案。

說明：新會館裝潢期間，於拆除天花板後，始發現原有消防設備、變壓器等機電因使用已近20年，不敷使用，實有一併更新之必要。

決議：同意另採購消防設備由負責裝潢之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施工，金額以不超過參考報價392,156元為原則，由會務發展準備金項下支應。

二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時，是否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如附件2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5。

決議：請委員會就意見書說明五之（三）增加「實質關連」之說明，其他照案通過。

二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調查程序，嗣於調查過程得知被申訴人所隸屬之公司與該律師間存有法律顧問關係，是否因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如附件2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7。

決議：請謝良駿主委就理監事從各面向提出之意見、疑義等攜回請

委員會再為討論、修正後，再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二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執業費已實行滿三年，依章程第33條第7項規定進行檢討或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章程第33條第7項「前項有關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應於正式實行滿二年後進行檢討或調整」，114年3月提出議案時決議擱置，值會員代表大會前，再次提案。
- (二) 全國律師聯合會全國執業費用收取及撥付辦法（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全律會第2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如附件22。
- (三) 112年結餘3,500,450元；113年結餘9,510,965元；114年結餘13,731,615元，如何分配，總計26,743,030元，提請討論。
- (四) 秘書處法律意見書如附件17。

決議：擱置。

二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承業法律事務所馬惠美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8，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9。
- (二) 馬律師撤回函詢如附件3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邱彥容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3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2。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館前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3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4。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張榮成律師函詢「於先前擔任變更分別財產制契約之見證人情形下，是否得於後續離婚等訴訟中擔任訴訟代理人」如附件3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6。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三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睿映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迴避事由」如附件3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意見書如附件38。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
論。

三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
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徵頡
法律事務所賴頡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
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39，請討論
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意見書如附件4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
論。

三二、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鍾主任委員
瑞楷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
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草案）」，曾
經第二屆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討
論，意見多元，經決議由委員會修正
後公告修正版本徵詢意見；本屆理監
事是否同意直接以前屆委員會尚未修

正版本直接公告徵詢意見？或經本屆
理監事討論、修正後公告，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第2屆討論版本如附件42，
該屆第8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
會議會議決議：「(1)請「律師
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綜合理
監事所提意見，修改、納入草
案，以委員會名義就修正後版
本公告予會員徵集意見。(2)公
告上註明「為徵求意見，以利
理監事會討論之用，公告委員
會所擬草案」等用語。」，該
次會議逐字稿如附件43。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
論。

拾壹、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